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发行普通股3,838.7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672,264.1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7,425.8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3）=（2）/（1） |
|----|------------|-----------------------|---------------|---------------|-----------------|
| 1 |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80,000,000.00 | 16,704,104.41 | 20.88% |
| 2 |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 | 公司 | 38,000,000.00 | 27,506,110.91 | 72.38% |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 投入进度 (3) = (2) / (1)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32,000,000.00 | 32,044,070.34 | 100.14% |
| 4 | 超募资金 | 公司 | 5,179,690.00 | 5,179,690.00 | 100.00% |
| 合计 | | | 155,179,690.00 | 81,433,975.66 | 52.48%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83010078801200004844 | 11,422,898.34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3911707710302 | 5,847,781.68 |
| 合计 | | | | 17,270,680.02 |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与应结存募集资金 77,270,680.02 元之差额 60,000,000.00 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及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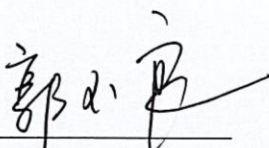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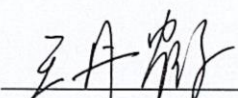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王丹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18日